

严谨 / 高效 / 公正 / 公平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440000-201612-146110-0018

项目编号：2016-MYGD160

项目名称：广宁县人民法院 2017 年度  
法院设备维修和保养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广宁县人民法院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GUANGDONG MINGYING BIDDING AGENT CO., LTD

[www.myzbd.com](http://www.myzbd.com)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磋商邀请函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成交原则.....	9
一、说明 .....	13
二、磋商文件 .....	14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5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9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	22
七、适用法律、规章及政策.....	24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5
一、项目概述 .....	25
二、服务内容一览表 .....	25
三、服务需求描述 .....	26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	28
五、磋商响应要求 .....	28
六、磋商报价要求 .....	29
七、知识产权 .....	30
八、合同签订 .....	30
九、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	30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文本） .....	31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磋商邀请函

受广宁县人民法院委托，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广宁县人民法院 2017 年度法院设备维修和保养”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提交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

1. 采购项目编号：440000-201612-146110-0018

项目编号：2016-MYGD160

2. 项目名称：广宁县人民法院 2017 年度法院设备维修和保养

3. 项目预算：人民币 60 万元

4. 服务内容及要求：

4.1 服务内容：广宁县人民法院 2017 年度法院设备维修和保养工作（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有关内容）。

4.2 拟定服务商数量：1 家；

4.3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4.4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5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4.6 本项目为整体采购项目，磋商响应供应商对所有内容磋商响应时必须完整。

5.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并经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以及税务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供应商只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2 供应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5.3 供应商若非本项目主要运维设备（数字法庭设备及软件）制造商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区域代理服务授权书原件。

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报价。

6. 磋商文件购买时间：2016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17 年 01 月 06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00。磋商文件查阅和购买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前台。磋商文件购买方式：现场购买，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携带如下材料到本公司购买磋商文件（所有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6.2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供应商只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3 供应商若非本项目主要运维设备（数字法庭设备及软件）制造商的，提供制造商

针对本项目的区域代理服务授权书原件。

7. 磋商文件售价 200 元人民币，图纸等资料费用另计。标书售后不退。

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7 年 01 月 10 日下午 02:30-03:00（北京时间）。

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 年 01 月 10 日下午 03:00（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及磋商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63 号国信大厦 35 楼 3501 室。**

11. 本采购项目磋商文件公示期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01 月 04 日三个工作日。以上信息或本项目的其它内容如有变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com>）、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myzbd.com>）等信息发布媒体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12. 交通拥堵，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请提前做好准备。

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3.1 采购人：广宁县人民法院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758-8626032

13.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小姐 电话：020-37650664 传真：020-37654254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63 号国信大厦 35 楼 3501 室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9 日

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类别 账户信息	磋商保证金	咨询服务费
开户行	广东南粤银行海心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东风支行
账号	980001230900000642	82100154740003544
收款单位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财务部门电话	020-3765066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广宁县人民法院 2017 年度法院设备维修和保养 采购人名称：广宁县人民法院 采购项目编号：440000-201612-146110-0018 项目编号：2016-MYGD160
2	3.1	资格标准： 详见磋商邀请函“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以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 条。
3	11.1	磋商文件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90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5	12	磋商响应保证金： 在 2017 年 01 月 09 日下午 15:00 之前，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人民币 <b>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 元）</b> ，响应供应商应自行办妥、缴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保证金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实际到账为准（ <b>响应供应商应在银行受理单据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并在用途一栏上注明“保证金”</b>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响应供应商应提供银行转账受理回执单据等，不能在磋商现场缴交现金或以个人名义交纳磋商响应保证金。
6	19.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及成交原则(含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7		成交咨询服务费标准及缴纳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标段金额为基数）具体为：基数≤100 万元部分，按 1.5%计取。成交供应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以转帐支票、汇票、现金等付款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咨询服务费。
8	13.1	供应商须编制符合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壹份，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9	17.3	磋商文件中带“★”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条款，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对这些条款不满足或负偏离，将导致其磋商为无效磋商。
10		磋商文件中带“▲”条款均为重要条款，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对这些重要条款不满足或负偏离，将对其技术、商务评议得分造成影响。
11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以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68号）的规定，为鼓励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和监狱企业参与项目磋商，对提交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在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后，将进行价格评分等的政策支持，具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磋商响应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对其报价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作为磋商评审价格进行价格分评审。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一览表”中填报磋商评审价格，并将可进行价格扣除的产品清单、计算说明书等材料作为“报价一览表”磋商评审价格的证明资料。（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li> <li>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实行减半交纳，即按要求交纳不低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的50%。</li> <li>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li> <li>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磋商响应供应商成交后，其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改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标准下浮10%后予以收取。</li> <li>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依据上述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li> </ol> <p>符合上述条件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就“磋商评审价格”等关键响应内容上，必须</p>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p>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完整、准确的证明材料，否则在价格分评审时将不享受价格扣除；对于提交虚假和失实资料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评审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成交后也将被取消成交资格，并按磋商文件和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本条所述的关键响应内容和要求提交的材料（包括磋商评审价格、可进行价格扣除的产品清单、计算说明书等），为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属于条款号 18.1 中可以被要求澄清、说明或纠正的内容。</p>
12		<p><b>重要提示：</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议对磋商响应文件逐页进行加盖供应商公章。</li> <li>2、交通拥堵，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请提前做好准备。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敬请谅解。</li> <li>3、请注意区分磋商响应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成交服务费存入成交咨询服务费及磋商文件费专用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li> <li>4、考虑到银行上班时间较迟，磋商响应保证金应提前缴交并到帐，未按规定按时足额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磋商响应保证金未实际到帐且不提供磋商响应保证金保函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li> <li>5、供应商代表在磋商当日应另行携带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交代理机构相关财务人员，以便开具磋商响应保证金收据。</li> <li>6、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磋商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1 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li> <li>7、<b>温馨提示：</b>请未在“广东省财政厅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库注册的供应商，及时登陆 <a href="http://www.gdppo.gov.cn/">http://www.gdppo.gov.cn/</a>，按要求完成注册登记。</li> </ol>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磋商小组判断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属于实质性要求的，必须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当认定该项技术指标或商务条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b>资格性要求</b>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的供应商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供应商”。
2	一	5	资格标准：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邀请函中“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b>符合性要求（出现以下情况将导致无法通过符合性审查）</b>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一	8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2	二	11.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 3 项。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	二	17.3.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li> <li>(2) 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li> <li>(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li> </ul>
4	二	17.3.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li> <li>(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的；</li> <li>(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li> <li>(4)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人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li> <li>(5) 报价一览表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报价一览表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重要信息错误的；</li> <li>(6) 未按照要求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或磋商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不足、或磋商响应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保证金不能确保入账的；</li> <li>(7) 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li> <li>(8) 磋商响应内容与磋商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或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项目完成期、付款</li> </ul>

		<p>方式和条件等要求);</p> <p>(9) 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磋商响应方面明显复制磋商文件要求的;</p> <p>(10) 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在其个性部分明显出现雷同的;</p> <p>(11)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p> <p>(12)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p> <p>(13) 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且不能合理说明或不在规定时间内作说明的;</p> <p>(14)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p> <p>(15) 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p> <p>(1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17) 磋商小组认定属于无效磋商的其他情形。</p>
--	--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成交原则

### 一、评审程序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

2、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在平等的条件下参加磋商。

3、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到顺序以随机方式抽取磋商顺序。

4、磋商小组审阅磋商文件及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对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并提出重点的磋商内容。

5、按照确定的磋商顺序，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组织磋商小组与**所有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响应供应商**围绕技术、商务、合同、价格等问题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便使每个响应供应商都有同等机会根据修改后的磋商条件提出新的或修改了的报价。

7、所有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响应供应商结合磋商小组磋商时提出的问题，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正、承诺等，进行最后报价。

8、除非磋商标的有变动，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

9、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应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无效。

10、响应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补充、修正、承诺、最终报价函应予密封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响应供应商材料后，统一送达磋商小组。

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磋商小组根据成交规则（详见后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成交原则”部分）推荐预磋商成交供应商。

1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在磋商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响应供应商要严格遵循保密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二、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三、评审标准

(一)具体的评审标准：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首先，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无效磋商界定)，审核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和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均不进入磋商、评分程序。

通过以上审核，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则依照以下标准和权重对其提交的最后报价及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1、技术因素评分 F1（满分 6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满分 分值
		优	良	一般	差	
1-1	<b>项目的整体响应情况：</b> 根据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总体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0-8	7-5	4-2	1-0	10
1-2	<b>服务方案：</b>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评价其总体思路是否清晰，工作方案是否切实可行；对技术路线理解和认识是否准确，措施和对策是否切实可行；完成各阶段工作的方案是否合理，措施是否可行；深度和成果要求的措施和对策是否合理可行；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措施是否合理；组织实施工作进度安排是否合理有效。	20-15	14-11	10-6	5-0	20
1-3	<b>服务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b> 根据各供应商的人员配备情况（配备人员对业务的熟悉程度、对项目实施地实施情况等方面）的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0-8	7-5	4-2	1-0	10
1-4	<b>维保应急预案方案：</b> 供应商提供的维保应急预案方案，评价其是否完善、合理，具有可行，是否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10-8	7-5	4-2	1-0	10
1-5	<b>保障措施及保密承诺：</b> 针对供应商承接采购人业务时的保障措施和保密承诺进行综合评价。	10-8	7-5	4-2	1-0	10

## 2、商务因素评分 F2（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满分 分值
		优	良	一般	差	
2-1	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实力（包括企业规模、注册资金、经营年限、财务状况、企业信誉、资质认证情况等）进行横向比较。	5-4	3-2	1	0	5
2-2	服务的便利性： 根据供应商的应急处置能力（承诺的应急响应时间、现场处置时间等）和项目服务机构与采购人所属区位的便利性（服务机构所在地与项目所在地的相对距离、交通便利性等）进行评价。	10-8	7-5	4-2	1-0	10
2-3	<b>服务技术人员配备情况：</b> 根据供应商派驻在项目所在地服务人员及人员本地化熟悉程度进行评审： 1) 驻点人员数量：每在项目所在地派驻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 人员本地化熟悉程度：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住址均为在项目所在地的，对当地人文、风俗熟悉了解的（提供相应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另得 2 分。					5
2-4	<b>行业业绩、经验评分：</b> 根据供应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型政府采购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 1 个符合的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以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评审依据，原件备查，否则评审委员会不予采信）。					10

## 3、价格因素分 F2（满分 10 分）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评审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终有效磋商报价}} \times 10$$

4、对磋商小组技术、商务部分评分结果统计时，平均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各个通过磋商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评审总得分 = F1 + F2 + F3（评审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1、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1-3** 个。2、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经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磋商、最终报价、比较与评价评审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排列顺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并确定：（1）磋商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

#### 四、成交原则：

确定成交供应商数量：1个。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本项目的业主方。

2.2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项目的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 “磋商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或服务商。

### 2.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5.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货物、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磋商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5.2 “服务”系指与本项目有关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合同中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服务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供应商不得与本次采购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3.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二、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磋商邀请

(2) 供应商须知

(3) 用户需求书

(4) 合同条款格式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

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被确定为磋商无效。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磋商邀请中载明的时间、地址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样式(可到采购代理机构前台领取)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需要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于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5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不足5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个日历日前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以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

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供应商可对采购内容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8.3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价格构成文件和技术磋商响应文件、商务磋商响应文件都是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的主要依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尽可能详尽。

## 9.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

9.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

##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 3 项所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响应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响应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2. 磋商响应保证金

12.1 磋商响应保证金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帐户缴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 5 项要求的磋商响应保证金。

12.3 磋商响应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提交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12.5 未按规定缴交磋商响应保证金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2.6 未成交的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凭其出具的《磋商响应保证

金退还申请书》（见第五章附件）办理退还其磋商响应保证金手续，保证金退还系原额无息退还。因供应商原因逾期办理的，保证金仍原额无息退返。因采购代理机构自身原因逾期未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除应当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向供应商支付资金占用费。

12.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成交咨询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若有交付履约保证金要求的，在成交供应商交付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凭其签订的合同副本和出具的《磋商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见第五章附件）予以原额无息退还其磋商响应保证金。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逾期办理的，保证金仍原额无息退还。

12.8 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及其后的 30 个日历日。

12.9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10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
- （2）成交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交成交咨询服务费；
- （3）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5）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情形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 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壹份，正本必须用 A4 等标准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按磋商文件要求直接使用有效的且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复印件或资料彩页等），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图纸等特殊资料可以使用 A4 以外的标准幅面纸张打印装订。

13.2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磋商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磋商响应文件，

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供应商公章。

13.6 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9 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胶装或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磋商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磋商可能被视为无效磋商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13.10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磋商货物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_\_\_\_\_之前(指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磋商代表签字。

14.3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4.1 条至第 14.2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4.6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15. 磋商时间

1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 16. 磋商小组

16.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在磋商文件递交时间后的适当时间里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建议。

###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响应保证金。

17.1 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响应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响应保证金。

###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第 2 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磋商将被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磋商响应文件。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3）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4）非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人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5）报价一览表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报价一览表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重要信息错误的；
- （6）未按照要求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或磋商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不足、或磋商响

应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保证金不能确保进账的；

- (7) 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磋商响应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或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项目完成期、付款方式和条件等要求）；
- (9) 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磋商响应方面明显复制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 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在其个性部分明显出现雷同的；
- (11)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12)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
- (13) 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且不能合理说明或不在规定时间内作说明的；
- (14)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15) 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
- (1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 磋商小组认定属于无效磋商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情况只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9. 比较与评价

19.1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所述评审程序、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并通过磋商后，供应商提交的最后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磋商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审价进行评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

议。

19.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磋商处理。

19.4 磋商小组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中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数量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19.5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 20. 成交准则

20.1 最低磋商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20.2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 21. 成交通知

21.1 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方应在刊登本采购项目采购公告的媒介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并在成交公告公示期满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磋商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原件，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

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磋商响应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磋商响应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质疑的，之后，其提出质疑将被拒绝。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将落标通知书发送给未成交的其他供应商，请未成交的供应商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

21.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若有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在成交供应商交付履约保证金后）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

##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条款格式》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响应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3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5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

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6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七、适用法律、规章及政策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是广宁县人民法院对广宁县人民法院2017年度法院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资格进行竞争性磋商，符合资格要求的、优质的成交供应商可承担本院2017年广宁县人民法院法院设备维修和保养工作。服务范围：广宁县人民法院大院、新楼法庭、江屯法庭、古水法庭、石涧法庭（除指定不准进入地点）。拟定服务商数量：1家；服务限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

本项目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报价。

### 二、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坐落地点	数量(套)	场地面积(m <sup>2</sup> )	服务要求
1	数字审判庭	法院大院	6	1200	1) 设备设施每月维护、保养至少2次；设备故障时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场处理；重大庭审、重大活动全场派技术人员跟踪服务。 2) 每天对设备设施所在场所进行保洁。 3) 详见下述“三、服务需求描述”。
2	数字集控中心	法院大院	1	160	
3	诉讼服务中心	法院大院	1	850	
4	中心机房	法院大院	1	30	
5	安保设备设施	法院大院	2	正门、侧门	
6	羁押室	法院大院	1	30	
7	装备室	法院大院	1	20	
8	审委会会议室	法院大院	1	50	
9	会议室音响设备	法院大院	2	300	
10	监控设备	法院大院	50	8000(覆盖范围)	
11	数字审判庭	新楼法庭	2	160(覆盖范围)	
12	监控设备	新楼法庭	5	1000	
13	数字审判庭	江屯法庭	1	80	
14	数字审判庭	古水法庭	1	80	
15	数字审判庭	石涧法庭	1	80	

## 三、服务需求描述

###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采用整体外包服务方式。成交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服务要求，为采购人提供对应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1、设备设施每月维护、保养至少 2 次；设备故障时 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场处理；重大庭审、重大活动全场派技术人员跟踪服务。
- 2、每天对设备设施所在场所进行保洁。
- 3、能及时准确向采购人反映各种类日常法院设备的运行状况、工作安排、工作进度、存在何种故障、故障处理办法、维修审批、数据统计、分析图表等。
- 4、根据相应维保任务、设备技术指标要求，列出详细各种类日常维护设备正常运行使用和鉴别标准；有针对性对应各种类日常维护设备正常运行标准对各种日常维护设备进行报障响应、故障处理、重要任务保障等，并建立严格的维保服务责任追究制度。
- 5、对本项目所列的各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有效监控，提供必要的软件升级与维护，及时修复系统漏洞和错误，保障各设备及相关的软件系统（操作系统、数据库等）的正常运行，对运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及时处理和详细的记录备案，并定期提交维保报告和改进建议。
- 6、以各系统和办公终端的硬、软件为对象，建立相应的设备维修制度、报障响应制度、资产保管制度、文档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值班制度、定期汇报制度等。
- 7、全面保障法院及各派出法庭各信息节点设备安全运行和信息有效应用。
- 8、负责对本项目维保服务清单范围的设备提供备件及维护。
- 9、维保期间各系统设备发生变更内容维护范畴均属于本项目服务内容。
- 10、负责法院仍在维保期内的项目或新建项目的系统、设备的检查、使用、简单故障排除等日常管理，设备发生故障由承建单位负责维保；在维保合同期内负责法院过保修期设备的维保工作。
- 11、配合法院相关部门及其他工作需求。

### （二）服务要求

#### 1.1 设备设施维护要求

1、设备维保服务技术管理人员要求：

(1) 直接进行维保的技术人员需按 7×24 小时, 半小时内响应, 维保技术人员不少于 2 名。其中专职维保平台管理员二人, 负责接听法院故障申报电话并对故障进行登记, 同时通知和督促相应维保人员进行处理故障, 负责维保平台运作、维保技术资料等管理。

★(2) 为保证采购人获得优质及时的维保服务,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人员至少有一名具有本院核心业务设备(数字法庭设备及软件)制造商出具的维修人员培训上岗证书。

(3) 根据法院实际情况对成交供应商所担负的维保工作, 明确了指定责任人和各项工作的的工作人员, 要求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 并提供固定的联系方式(电话、手机、邮件等), 如需调整人员要及时通报协调(提前一个月), 并维持人员素质不降低。

2、成交供应商应制定符合自身实际情况的整体维保方案和相应设备维保应急预案, 明晰各项工作的任务和具体要求, 建立相关登记统计制度, 督促各项工作按时保质地完成。

3、成交供应商应对责任范围内的软件系统硬件设备提供周全的维护保障, 除自然灾害和其它不可抗力外, 常规性硬件故障须在 5 小时内解决, 预计 5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 应提供适用的替代设备, 确保系统及时恢复运行。

4、成交供应商应对责任范围内的软件系统提供周全的维护保障, 常规性软件故障要求在问题提出后须在 12 小时内解决; 12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 应对故障的解决时间和方法进行评估, 提出应急处理办法, 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5、成交供应商应制定完善的备份制度, 要求本项目各设备系统的数据库至少每月进行 2 次异机备份, 备份方式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6、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与其他协助单位进行数据交换所需的技术条件, 并且严密监控交换系统的运作情况, 确保信息交换按照既定的业务模式正常开展。

7、维保范围不仅限于本次维保服务设备清单, 法院新增的信息化及办公自动化设备在维保期内的日常使用和管理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故障由原厂家负责解除; 超过维保期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成交供应商为法院提供的维保服务需达到以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为采购人提供定期巡检(周期: 周、旬、月、季、年);
- (2) 负责设备、软件系统用户数扩容、版本升级、补丁更新、故障修复;
- (3) 满足本项目响应时间及排除故障时间要求;

- (4) 满足采购人提出的部署或调试具体需求；
- (5) 提供的维护部件及备件性能要求、维护和备件支持周期，达到国家、行业或原厂标准；
- (6) 负责主要硬件清洁保养、给配电等环境保养；
- (7) 负责定期检查设备状态；
- (8) 按照采购人业务保障需求，可纳入系统故障检测及排除的项目考虑；
- (9) 为采购人提供具体的现场维护方法及工作安排。

## 2.2 设备设施保洁要求

1、工作内容：每天对设备设施所在场所进行保洁。

2、工作要点：

- (1) 集中清洁工作一定在办公开始之前完成；
- (2) 严格遵守广宁县人民法院法院大楼有关规定，一切行动听指挥；
- (3) 清洁工作业期间注意礼节礼貌，尽量减低作业引起的噪音，注意清洁工具的摆放位置；
- (3) 擦玻璃、灯饰、天花、电制开关等处时要注意安全，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 (4) 定时巡回检查，勤于打扫。
- (5) 发现公用设备设施等有问题及时向有关人员反映；
- (6) 注意排水，风天检查附属设备设施的稳固性；
- (7) 定期清理下水道、排水沟，保持卫生。
- (8) 根据情况定时对垃圾桶、箱的垃圾清理，注意保持垃圾桶、箱的外观整洁；
- (9) 及时处理垃圾桶、箱的异味，保持空气清新。

##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邀请函“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以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条。

## 五、磋商响应要求

- 1、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所列内容进行核实，如发现虚假应标现象，采购人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3、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情况阐述、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方法、质量控制措施方法、预防性管理方法、样品保存、运输方案等内容）、人员配备方案、设备配置方案、服务考核验收方案、供应商的各项内部管理工作制度、所需材料（辅件）清单等。

4、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保证方案作出详细说明，并提供为本项目配备的实施团队的组成及相应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等内容；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保证测量过程合法合规，测量结果精确性符合相关要求。

5、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执行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规范要求，相关内容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6、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供应商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8、供应商必须具有完善的维保服务机构和售后服务体系。广东省以外的供应商，应在广东省有能够提供维保服务的分公司或合作伙伴的，能提供本地化技术服务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属分公司的，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在广东省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复印件。属合作伙伴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供以下材料：(1)与合作伙伴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原件；(2)合作伙伴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有效复印件(加盖合作伙伴的公章)。

以上磋商响应要求若需要提供证明文件、材料的，均应在磋商响应材料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 六、磋商报价要求

1、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2、总报价为保障项目在服务期间内的服务质量，并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的一切费用，其包括材料投入费用、人员工资、福利费、社保费、风险费等费用。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报价供应商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

用。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总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3、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中“项目预算：人民币60万元”所列预算即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4、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总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5、供应商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 七、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使用成交服务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应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成交供应商须完全独立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 八、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成交供应商应将合同副本（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九、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分 2-3 次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在合同中约定。

##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文本）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但不得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 广东省广宁县政府采购

##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编号：440000-201612-146110-0018

项目编号：2016-MYGD160

项目名称：广宁县人民法院 2017 年度法院设备  
维修和保养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 二、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承担广宁县人民法院 2017 年度法院设备维修和保养工作。

### 三、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四、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 五、 服务内容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填写）

### 六、 服务要求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填写）

### 七、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分 2-3 次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在合同中约定。

### 八、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否则，由

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 2、 本项目获得的所有监测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成果泄露或转让给除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外的任何第三方。

#### **九、 保密**

甲方与乙方对对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所提供的乙方工作所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 **十、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_\_\_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十一、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十二、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 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四、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五、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

## 目 录

1. 磋商响应书
2. 报价一览表
3. 服务内容一览表
4. 资格性、符合性及技术商务要求自查表
5. 一般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
6.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财务报表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7. 项目实施方案
  - 服务方案
  -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履约进度计划表
  -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8.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书面承诺）
9.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10. 缴交成交咨询服务费承诺书
11. 磋商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及缴交的有效凭证

# 磋商响应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 广宁县人民法院 2017 年度法院设备维修和保养 项目的磋商邀请（采购项目编号：440000-201612-146110-0018；项目编号：2016-MYGD160），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叁份。

- (1) 报价一览表
- (2) 服务内容一览表
- (3) 资格性、符合性及技术商务要求自查表
- (4) 一般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
- (5)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财务报表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6) 项目实施方案
- 服务方案
-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履约进度计划表
-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7)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书面承诺）

- (8)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9) 缴交成交咨询服务费承诺书

- (10) 磋商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及保证金缴交的有效凭证

- (11) 以\_\_\_\_\_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响应保证金。

我方已仔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及参考文件等，若有的话）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和误解之处，确认无需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或质疑，并申明如下：

1. 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总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2.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有效，如有在磋商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 我方明白并同意，如果发生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所述情况，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

4.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6. 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7. 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磋商应支付或将支付的成交服务费（详见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8. 我方作为 （制造商/代理商/服务商） 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响应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9. 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10.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我方对在本函及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12. 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分项	金额(元)	服务期限	磋商响应保证金
主要服务			
伴随服务			
其他费用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备注			

注：

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总报价应包括各项服务、货物、人工、工具使用、日常维护、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次服务项目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谈判响应供应商谈判报价中必须包括完成项目全部内容的费用，费用不管是否在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书中单列，均视为谈判总价中已包括该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与磋商响应函、保证金转帐凭证复印件、磋商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一同装入报价信封提交，一份编入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服务内容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440000-201612-146110-0018

项目编号: 2016-MYGD160

合同包号	一	项目名称	广宁县人民法院 2017 年度法院设备维修和保养
详细服务内容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资格性、符合性及技术商务要求自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合同包号：一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具体参照磋商邀请函“5.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具体参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7.3.2 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b>以下为“★”条款要求</b>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导致无效报价。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注：

此表内容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2 技术评分条款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2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3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4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5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6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7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8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9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			

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技术评分条款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3 商务评分条款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2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3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4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5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6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7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8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9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			

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技术评分条款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般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440000-201612-146110-0018

项目编号: 2016-MYGD160

磋商要求		磋商响应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情况	磋商响应 对应的页码	偏离说明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1			见磋商响应文件 ( ) 页	
2			见磋商响应文件 ( ) 页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 ( ) 页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和服务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 ( ) 页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见磋商响应文件 ( ) 页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供应商根据磋商要求对技术、质量、商务、服务、价格等逐条说明响应情况。

2、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 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 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016-MYGD160（项目编号）、440000-201612-146110-0018（采购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一（合同包）广宁县人民法院 2017 年度法院设备维修和保养（项目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叁份，随磋商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传 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1. 供应商概况:

- A. 供应商名称: \_\_\_\_\_  
B. 注册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C.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D.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_\_\_\_\_  
    其中 国家资本: \_\_\_\_\_ 法人资本: \_\_\_\_\_  
        个人资本: \_\_\_\_\_ 外商资本: \_\_\_\_\_  
E. 最近资产负债表 (到\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1)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  
    (2)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  
    (3)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  
    (4)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  
F. 最近损益表 (到\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1) 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_\_\_\_\_  
    (2) 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 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最近三年报价服务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	服务内容	数量	交货日期	服务状况

## 4.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见复印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邮    箱: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正面	反面
----	----



##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

（注：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提供复印件，需复印包括能说明真是有效的内容，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 财务报表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注释：

供应商应根据提交最新一年度的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分配表等）。

供应商应提交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包括税务登记证书、近一或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交证明）；若供应商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 项目实施方案

### 服务方案

注释：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情况阐述；
- 2、服务实施方案（包括工作方法、质量控制措施方法、预防性管理方法、设备保存方案等内容）；
- 3、人员配备方案；
- 4、设备配置方案；
- 5、服务、考核验收方案；
- 6、服务质量保证方案；
- 7、供应商的各项内部管理工作制度；
- 8、所需材料（辅件）清单等。

##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根据磋商文件具体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注：根据磋商文件具体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书面承诺）

（采购人）：

我司参与\_\_\_\_\_项目的磋商（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如获成交，我司保证按以下条款进行服务（或保证报价设备具有以下功能）：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货款结算等方面按合同约定被处罚，我方对此无异议。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邮 编：\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日 期：\_\_\_\_\_

##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 缴交成交咨询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中参与响应（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成交咨询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 磋商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将磋商响应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以\_\_\_\_\_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贵司的（开户行），参加贵司组织的

\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编号：  
\_\_\_\_\_）采购活动。请贵司原额无息退还时汇入下列账号：

金 额：\_\_\_\_\_（大小写）

开户行：\_\_\_\_\_

开户名：\_\_\_\_\_

账 号：\_\_\_\_\_

财务电话：\_\_\_\_\_

财务联系人：\_\_\_\_\_

公司名称：（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备注：

1、多个合同包项目应该注明申请退还第\_\_\_\_合同包的磋商响应保证金；

2、其他须说明事项\_\_\_\_\_；

3、本申请书一式二份，连同保证金转帐凭证复印件一同装入开标信封提交，一份编入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审批

审批：

主管：

财务：

经办：